

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等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县有关业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695.35	695.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场/月	≥1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参与率		逐年提升		
			公共文化设施人均拥有藏书量	个	逐年提升		
			流动舞台车	台	5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	天	≥2		
		质量指标	文体设施状况		满足群众基本需求		
			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符合预期		
	时效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视、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		
			国民体质		逐步提升		
			国民综合阅读率	%	≥8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0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建设管理费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局主管处	经济建设股	资金属性	
主管部门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编码	222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张艳红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 电话	0453—7809002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8745356688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00	
	1. 一般公共预 算:	12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我局近年来承担全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同时加大了人员管理经费的支出,年度经费严重不足。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 关部门职责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政府财务会计制度》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 使用方向和成效	支付全年发生的管理费用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用于全年发生的管理费用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本单位经费 12 万元	100%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无资金浪费	10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维持本单位工作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	100%
	满意度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	100%
		本单位全部职工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城市公交公司公交补贴
财政局主管处	经济建设股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编码	222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张艳红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0453—7809002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8745356688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宁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 届 52 次会议，2006 年 7 月 20 日。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政府财务会计制度》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恢复公交管理和站点建设补贴，每年 5 万元。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拨付公交公司 5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恢复公交管理和站点建设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拨付公交公司	100%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	无资金浪费	10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1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1	恢复公共交通管理和站点建设补贴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填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老年人公交补贴款
财政局主管处	经济建设股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编码	222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张艳红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0453—7809002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8745356688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350,000.0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关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轮渡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六十周岁以上未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政府财务会计制度》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拨付公交公司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按月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每月按实际发生优惠金额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每月按实际发生优惠金额拨付	100%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资金浪费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1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有效利用资金, 保证支出。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维护老年人优惠政策	100%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服务优惠老年人政策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提高服务当地老年人生活质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2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财政局主管处	经济建设股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编码	222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张艳红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0453—7809002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8745356688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防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生的经费。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政府财务会计制度》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支付疫情期间费用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按实际发生与疫情相关费用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防疫工作正常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防疫工作	10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无资金浪费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有效利用资金，保证支出		100%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促进防疫工作进行		100%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防疫工作进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2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日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地）、县（市）财政部门	有关县（市）财政局	市（地）、县（市）主管部门		有关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625	64523	41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	人	≥详见附件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1年年底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	≥95%	

各地优抚对象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市县	总计
全省合计	115127
省直合计	138
省荣军医院	46
鸡西精神病院	45
肇州光荣院	47
市、县合计	114989
哈尔滨市	32143
市本级	16060
宾县	3115
方正	589
依兰	1220
巴彦	3364
木兰	852
通河	609
延寿	918
五常	3550
尚志	1866
齐齐哈尔市	18474
市本级	1542
龙江县	2753
讷河市	2404
依安县	1988
泰来县	1450
甘南县	932
富裕县	970
克山县	1641
克东县	1234
拜泉县	2978
梅里斯区	582
牡丹江市	8300
市本级	1929
其中阳明区	770
林口县	1332
穆棱市	925
东宁市	904
宁安市	1936
海林市	1154
绥芬河	120
佳木斯市	7179
市本级	1754
桦南县	1628
桦川县	764
汤原县	837
富锦市	1578
同江市	413
抚远县	205
鸡西市	4741
市本级	1099

鸡东县	1166
密山市	1772
虎林市	704
鹤岗市	1402
市本级	545
萝北县	446
绥滨县	411
双鸭山市	3036
市本级	588
集贤县	1044
宝清县	1026
友谊县	78
饶河县	300
七台河市	1866
市本级	704
勃利县	1162
黑河市	3540
市本级	49
北安市	701
嫩江县	1048
五大连池市	607
逊克县	337
孙吴县	269
爱辉区	529
伊春市	1237
市本级	589
铁力市	421
嘉荫县	227
大庆市	8757
市本级	2246
大同区	1087
林甸县	1489
肇州县	1966
肇源县	2026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030
大兴安岭行署	555
地本级	58
加区	209
呼玛县	124
塔河县	73
漠河县	91
绥化市	23759
市本级	3928
安达市	1733
肇东市	4364
兰西县	2266
青冈县	2042
明水县	1222
海伦市	3184
望奎县	2340
绥棱县	951
庆安县	1729

单位编码	市县	金额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1520.53
00900990109003	汤旺县财政局	1893.79
00900990109004	丰林县财政局	2881.62
00900990109005	大箐山县财政局	1483.26
00900990109006	南岔县财政局	2572.64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14275.4
00900990111	大庆市财政局	2570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2982.61
00900990119002	肇州县财政局	3486.33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2570.74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2665.72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6578.61
00900990121	大兴安岭行署财政局	2087.9
00900990129001	加格达奇区财政局	1536.53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981.52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1018.42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954.24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77866.71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11917.76
00900990139001	安达市财政局	5946.19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4698.12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7464.37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10053.27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5121.44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14440.6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7033.74
00900990139008	绥棱县财政局	6044.59
00900990139009	庆安县财政局	5146.63
	森工总局	10.79
	巴彦儿童福利院	30.48

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数字城管系统网络运行维护费	
财政局主管部门	经济建设股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宁安市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216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实施单位	宁安市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杨琳琳	
主管部门联系人 人办公电话	7687777		主管部门联系人 手机	1517466999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设立的背景和 依据	数字城管系统网络运行2021年度维护费				
管理制度、办 法及相关部门 职责	此款支付给龙江网络运行公司				
近年资金安排 额度、使用方 向和成效	此款支付给龙江网络运营公司，资金额度3万元，一次性支付，使数字城管系统正常运行				
本年度资金分 配计划	2021年9月末之前一次性支付龙江网络运营公司3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资金支付，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网络运行费支付完成时间于2021年	2021年9月初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3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减少了城市管理投资开发成本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	有效提高城市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系统正常运行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市民百姓满意度	85%以上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红城大集和中医院市场及鑫街市场维护		
财政局主管部门	经济建设股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宁安市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216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实施单位	宁安市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	杨琳琳		
主管部门联系人 办公电话	7687777	主管部门联系人 手机	1517466999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8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非税收入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此款用于市场管理维护经费支出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全部用于市场维护经费，使市场能够达到标准化管理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本年度非税收入全部用于市场维护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资金支付，使城市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	有效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市民百姓满意度	85%以上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定监护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7. 积极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